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1887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西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8年9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公告欄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西屯、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8年9月24日起30天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訂於108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，於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屯分館3樓多功能活動室（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66號3樓）舉行。

（二）訂於108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，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